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1120610702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
 移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住院醫療費用
 團體健康保險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保險契約的構成與解釋	<p>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與解釋</p> <p>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p> <p>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p>
保險範圍	<p>第二條 保險範圍</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之保障期間，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境外移入」病例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p>
用詞定義	<p>第三條 用詞定義</p> <p>本契約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要保人：係指要保單位。</p> <p>二、被保險人：係指載列於本契約要保書、保險單或批單被保險人欄位之人，且具合法移工身分而自境外入境者。</p> <p>三、移工：係指合法受聘僱，且非本國國籍身分之人。</p> <p>四、團體：係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p> <p>（一）有一定僱主之員工團體。</p> <p>（二）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p> <p>（三）債權、債務人團體。</p> <p>（四）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p> <p>（五）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p> <p>（六）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p> <p>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係指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按衛福部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新增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p> <p>六、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p> <p>七、醫師：係指依法令取得醫師資格並經核准執業者。</p> <p>八、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p> <p>九、衛生主管機關：係指傳染病防治法第二條所稱之主管機關。</p> <p>十、保障期間：自被保險人入境中華民國之日起三十日。</p>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p>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p> <p>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之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p>第五條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p> <p>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障期間、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服務電話。</p>
被保險人的異動	<p>第六條 被保險人的異動</p>

	<p>要保人因所屬人員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p> <p>要保人因所屬人員未於保險期間內入境中華民國而退保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p>
資料的提供	<p>第七條 資料的提供</p> <p>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p> <p>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p>
保險費的返還	<p>第八條 保險費的返還</p> <p>被保險人身故非因本契約承保事故造成者，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p>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p>第九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p> <p>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p> <p>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間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p>
保險金之給付	<p>第十條 保險金之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之保障期間，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境外移入」病例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對該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內因治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所發生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但本公司累計最高給付金額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額」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病房費。 二、膳食費。 三、護理費。 四、醫師指示用藥。 五、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六、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七、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八、住院醫療費用。 九、手術費。 十、為治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所生但非屬前述各款之其他醫療費用。 <p>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住院，但出院時保險期間已屆滿，本公司對於超過保險期間且符合前項約定之醫療費用仍負賠償之責。前項情形，如該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再次住院治療，且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其屬同一次境外移入病例之後續治療者，本公司仍依本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p>
除外責任	<p>第十一條 除外責任</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所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者。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所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者。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所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者。 四、被保險人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 五、非以治療被保險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任何醫療費用。 六、被保險人違反衛生主管機關規範或其他各類移工入境檢疫措施等相關規定。
保險金的申領	<p>第十二條 保險金的申領</p> <p>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書、住院證明及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檢驗報告證明文件。 三、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醫療費用明細表。 四、入國引進許可函、招募許可函或其他合法引進國內之證明。 五、衛生主管機關列為境外移入病例之證明文件。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p>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p>本公司經取得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後，得依據被保險人住院診療醫院所提供之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住院相關資料、受益人提供之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相關證明為審核，並將被保險人住院得領取之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予該醫院抵繳醫療費用。</p>
受益人	<p>第十三條 受益人</p> <p>本契約之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p>
契約的無效	<p>第十四條 契約的無效</p> <p>本契約訂立時，要保人、被保險人已知保險事故發生者，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效力自始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保險費。</p>
時效	<p>第十五條 時效</p> <p>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p>
住所變更	<p>第十六條 住所變更</p> <p>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p> <p>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時，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p>
批註	<p>第十七條 批註</p> <p>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p>
管轄法院	<p>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p> <p>因本契約涉訟者，</p> <p>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法令之適用	<p>第十九條 法令之適用</p> <p>本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因本契約成立、效力暨契約相關爭議涉訟時，合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適用之準據法律。</p>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